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 私立中原大學
 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環安中心
 機構代碼： 606B
 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第 頁 共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 民國 111年 03月 0日至 11年 03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林祖	F12888****	P	B	B	B	B	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傳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蓉 (11.5.2)								
環安組 組長嚴詠聖 (11.5.2)								
11/05/20 林美華								
林祖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報告人 陳俊良
 簽署人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 機構代碼：606D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鍾詠聖

第 頁共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1年 03月 0日至 111年 03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嚴聖	H12222****	P	B	B	B	B	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芬 111.5.2 環安組副組長嚴詠聖 111.5.2 陳俊良 111.05.02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 機構代碼：606E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符

第 頁 共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1年 03月 0日至 1年 03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汪玲 楊禮	C22038**** H12488****	P P	B B	B B	B B	B B	0.00 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			楊秀蓉 111.5.2		環安組嚴詠聖 組長 111.5.2		林美華 1110502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 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 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報告陸俊良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甘肅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E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11 年 03月 01日至 111年 03月 31日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汪玲 楊禮	C22038**** H12488****	R R		B B		B B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				楊香芬 111.5.2			
					環安組嚴詠聖 111-5-2		
					1110502 林美華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

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

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嚴詠聖

紀錄表編號：1110301-606E

報告人 陳俊良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 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 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
 機構代碼： 606I
 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第 頁

第 頁 共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 民國 111年 03月 0日至 11年 03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洪松	L12234****	P	B	B	B	B	0.00	
			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蓉 111.5.2 環安組嚴詠聖 111.5.2 林美華 1110502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*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
紀錄表編號： 1110301-606I-1

報告人 陳俊良
 簽署人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1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11 年 03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
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 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	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	
洪 松	L12234****	R		B		B		
			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秀蓉 111.5.2 環安組 嚴詠聖 組長 111.5.2 1110502 林義華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

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

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洋

紀錄表編號：1110301-6061

報告人 陳俊良
簽署人